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簡抗字第214號

再 抗告 人　Ａ０１

代　理　人　張家豪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Ｂ０１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7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或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本件紛爭係因相對人與第三人即其胞弟甲○○在伊住處附近裝設監視器，長期違法監控所肇致，伊所為排除其等不法侵害之行為，屬正當防衛，並無對相對人施予家庭暴力，本件為偶發事故，相對人亦無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，並無核發通常保護令（下稱保護令）之必要，且該保護令命伊接受認知教育輔導處遇計畫（下稱系爭處遇計畫），不符比例原則。原審未依職權調查甲○○之不法監控行為，逕認伊非屬正當防衛，維持第一審核發之保護令，駁回伊之抗告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再抗告人確有對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，而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，及有完成系爭處遇計畫必要等事實當否及裁定理

由是否完備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趙　　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